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黃政倫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3 中臺灣元宵燈會

一、警察局：會場接駁站在凱旋路，跨年接駁點在管制區內，接駁車在接駁點停等，是否應加強警示及疏導措施。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

(一) P.26、32，導引告示牌面因於夜間，建議松竹接駁站之指引牌面採反光效果或設置 LED 指引牌面。

(二) P.37 交通維持人力，建議增設 4 處義交協勤：

1. 中清/敦化路口
2. 大鵬路口
3. 中清/文心路口
4. 松竹接駁站及松竹北屯路口

(三) 松竹接駁線回程請走松竹路→南興路→軍福十九路，勿走北屯路(易造成壅塞)。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 義交與警力與轄區分局商討，視平、假日車流調整。

(二) 牌面指引增設外圍主要幹道(河南路、環中路)等。

(三) 為避免機車違規停放人行道影響活動進行，請於人行道銜接道路處佈設交通錐及連桿。

(四) 請評估僑大八街是否納入管制範圍作為工作人員停車位。

- (五) 活動臨時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凱旋八街，但該出入口狹窄，請主辦單位再評估調整出入口位置。
- (六) 接駁車動線評估是否分流至中科路。
- (七) 經貿路與黎明路停車場是否納入考量。

四、臺中捷運公司：

- (一) 有關捷運轉乘公車動線圖，捷運 LOGO 請換成臺中捷運之 LOGO。
- (二) 松竹及市府站牌面指標日期請更正，因接駁車僅假日行駛，牌面請再補充星期六、日；接駁車人行導引告示牌之配色建議由黃底白字改為較有辨識度的黃底黑字；並刪除月份第一位「0」、加上「星期」、2月11及12日也請加上月份。
- (三) 接駁車導引告示牌及接駁帳篷棚請加強照明，使民眾易於找尋接駁點位。

五、交通行政科：

- (一) 有關今日上午針對跨年活動交維等之檢討會議，相關檢討請納入修正。
- (二) 相關管制措施請製作傳單發放當地里長、民代及住戶等。
- (三) 活動期間請隨時滾動檢討，並於活動後召開檢討會議，正式作成紀錄。
- (四) 展區如有需淨空，移置保管車輛之需求者，請主辦單位注意行政移置之程序，並應自行覓得保管空間。

六、交通工程科：

- (一) 停車場導引牌面建議擴大至周邊主要幹道如河南路、中清路、黎明路等，以加強指引效果。
- (二) P.3，內文說明「電信車停放路段(僑大八街)現況為紅線禁止臨時停車，考量電信業者須於活動開始前提早3天進駐測試，將協請交通局於112/02/01前註銷紅線內容」，請說明規劃設置。

七、交通規劃科：

- (一) P.17，衍生交通量推估部分係參考臺中燈會之運具比及乘載率，

請備註說明參考之年份，若以 2022 年中台灣元宵燈會推算，因文心森林公園鄰近捷運，故大眾運輸比例會比較高。本報告書是否有高估大眾運輸之比例，請再檢討修正。

- (二) P. 18，旅運需求推估部分有誤，報告書內所謂大眾運輸包含接駁車與公車，平日與假日之大眾運輸比例相同，但平日並未提供接駁車，比例部分請再酌予調整檢討。
- (三) P. 23，活動期間路段服務水準分析部分，以經貿五路服務水準下降較為明顯，但後續交通衝擊減輕方案並無針對經貿五路提出交通改善措施，論述前後不一致，請再調整並修正。
- (四) 活動臨時停車場是供汽、機車停放還是僅供汽車停放，請再確認。另如該停車場亦作為貴賓、媒體及工作車輛停放區，剩餘可供民眾停放之數量應不多，請再思考並檢討整體停車供給。
- (五) 針對啟航路機車停車區部分，請主辦單位活動期間以交通錐連桿做常態性封閉，避免車輛停放，並請再盤點實際交通錐及連桿使用需求，一併納入報告書修正。
- (六) P. 47，停車需供部分，活動臨時停車場格位數請再與停管處確認。
- (七) 目前規劃由敦化路二段作為緊急救護動線，但敦化路二段有燈具佈設，請再檢視緊急救護動線之合理性。
- (八) P. 60，松竹及市政府線接駁路線請再與公捷處確認更新，松竹線所建議車行動線行經凱旋八街及凱旋七街，但兩條路路幅不寬，大車恐無法彎繞行駛，另建議回程動線避走北屯路，避免交通壅塞。

八、運輸管理科：

- (一) P. IV，有關項次 15 之修正後情形，僅說明補充 P. 40(係路外停車場)，請補充路邊停車場說明。
- (二) P. V，有關項次 22「…無規畫。」，係錯別字，請修正，併同整本計畫書修正。
- (三) P. 44，表 5.1-2 中編號 E 之大型車「16-」，請修正格式。
- (四) P. 75，有關「本活動預計於『112/01/30(一)-112/02/03(五)』進

行前置作業準備…」，與表 10.1-1 中日期期間不一致，請修正。

九、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

- (一) P. 7，圖 2.3-1 會場接駁站示意文字請修正為市府線、松竹線。
- (二) P. 36、P. 27，圖 4.4-4 導引牌面位置(P. 36)及表 4.4-1 導引內容 P. 27)、請依中捷及台鐵現勘意見修正。
- (三) P. 32，14~20 請依外圍接駁端候車處(16:00-19:00 及會場接駁端候車處(2000-2230)修正牌面接駁時間。
- (四) P. 35，圖 4.4-2 請依本次提供市府線及松竹線動線示意圖修正。
- (五) P. 37，表 4.51 接駁車松竹線捷運松竹站及北屯路口請加派義交人員。
- (六) P. 55，(三)行車動線請依本次提供市府線及松竹線動線示意圖修正文字。
- (七) P. 56，6.2、(五)停車格位借用本次松竹線請補充優先借用台鐵松竹站西側小客車停靠區，請補充松竹線捷運松竹接駁站上車處街景圖；另接駁期間請觀旅局借用交通錐、連桿及停車格，並由交通局公捷處協助辦理接駁車規劃。
- (八) P. 62，請提供搭乘大眾運輸及接駁車之交通資訊宣傳文字(20 字內)，以利本處發布於台中公車動態資訊網及公車候車亭資訊維持一致性。
- (九) 請確認凱旋敦化路口是否可以提供 25 路公車迴轉，若可請義交協助引導。
- (十) 周邊公車路線請再補充 157 繞、157 延。

十、停車管理處：

- (一) P. 32，停車場指示牌及 P. 42 停車場導引牌面內容宜簡化文字，中排文字「中臺灣元宵燈會」建議刪除；指引牌面及文字應具反光性，以利夜間反光提醒作用。
- (二) 審查意見回覆第 41 項，賞燈民眾未必為當地居民，且只導引民眾至活動臨時停車場恐會造成該路段壅塞，為避免活動臨時停車場滿場造成回流堵塞，仍請設置周邊停車場導引告示牌分散車流。

(三) P. 44，表 5.1-2，編號 C 河北停車場凱旋一街站、編號 D 河北停車場逢大站、編號 H 逢甲大學路外停車場等 3 場都未核發合法停車場登記證，強烈建議刪除。

(四) 經貿路機車指引牌面，建議設置於右側路口。

(五) 凱旋路建議增設汽車臨時停車場直行之指引告示牌。

十一、艾委員嘉銘：

(一) 1/30 建議從 19:00 開始管制，因 1/30 為春節長假後第一天，用路人可能尚未接受到資訊。

(二) 圖 1.5-1 增加一張放大公共設施圖標示服務台、接駁車上車處、廁所、救護站等。

(三) 敦化路是東邊民眾進入燈區之重要道路，分配之交通量不符現況。

(四) P. 26，導引告示牌中有關禁止汽車進入、轉向之標示，應以禁 2 或加入汽車圖案。



(五) P. 60，松竹線進入燈區之接駁車行駛路線，建議由敦化路左轉經貿路後右轉大鵬路、右轉凱旋路到燈區接駁處下車，回程依原規劃路線行駛。

(六) 是否有民眾佇留燈區時間估計。

(七) 全區配置圖顏色很難分辨，請加編碼。

(八) 機車停車場近燈區，應加強指揮疏導，並對警告超高噪音取締警示與宣導。

(九) 大型重型機車是否可停放機車停車區，應有規劃及告示。

十二、巫委員哲緯：

(一) 汽車停車場的路線規劃及指引牌面請補強。

(二) 路口服務水準的衝擊：

1. 現況。

2. 活動替代路線所產生的交通量。

3. 因活動增加的交通量。

(三) 違規停車的服務方式。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跨年晚會所使用之北水滸停車場，請主辦單位納入規劃考量。

十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2023 中臺灣元宵燈會活動」，觀光旅遊局前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中市觀行字第 1110024188 號函(112 年 1 月 5 日修正)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請依該版本修正。

(二)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3.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4. 請依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做好噪音防制工作，避免民眾陳情。

(三) 建請本次活動電力供應使用市電，禁止使用柴油發電機。倘無法連接市電而須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或燃料電池，以減少空氣汙染。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各相關單位及警察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台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管(二)

- 一、交通行政科：屆時請確實依照交維計畫內容執行。
- 二、交通工程科：簡報 P.10 軍福十三路及祥順路二段採號誌輪放的部分，建議辦理相關會勘。
- 三、交通規劃科：圍籬採全日作用，請加強相關警示設備，以維護行人安全。
- 四、運輸管理科：附錄一，各交維佈設圖中，夜間警示燈與交通錐加夜間警示燈的部分，請補充警示燈之警示亮燈周期，並請考量用路人安全；請於計畫書補充巡查功能是否正常運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 25，表 2.6-1 四方公司 68 延鹿寮國中及 68 繞駛國安國小未行經施工範圍，請刪除。
- 六、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七、艾委員嘉銘：
 - (一) 交維計畫書的次要路口(太和二街等 T 字路口)，在施工範圍較無明顯的指示，再請修正。
 - (二) P. 6：圖 1.6-1、2 施工開挖位置是靠近中央分隔島，附錄圖號 0-01 紅色線條標示位置與剖面圖管線位置不符，請說明。
 - (三) 附錄調撥路段請增加非施工期間車道配置圖，及夜間警示。
 - (四) 施工路段採用調撥車道，車輛改道動線的意義，請說明。
 - (五) 施工期間有工區速限 30 公里，請增加速限解除(恢復)標誌，施工完成後拆除。
 - (六) 開工日期：民國 111 年是否更正。
 - (七) 文字擅打有許多錯字，再請修正。
- 八、巫委員哲緯：
 - (一) 路口會因施工而取消左轉專用道，請調整相關路口時制，並評估因應措施。
 - (二) 施工告示牌面請補充路段及時間，以利車輛提早改道。
 - (三) 請加強施工區域三角錐加連桿擺設。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標線相關圖示，煩請用不同顏色跟圖表做對比。
- (二) 旗手及義交的部分，煩請再跟警察局確認相關指揮人員。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五)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六)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並請督促施工廠商依照交維計畫執行。

第三案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一)-第一次變更

一、警察局豐原分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無意見。

三、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四、交通規劃科：施工範圍影響機車待轉區之部分，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機車如何停等。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艾委員嘉銘：

(一) 請依交維計畫確實執行。

(二) 調撥車道配置可考慮 4.5 公尺、3.5 公尺、4.5 公尺，注意路口車道銜接。

九、巫委員哲緯：請視交通狀況調整施工期間的車道配置。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標線相關圖示，煩請用不同顏色跟圖表做對比。

(二) 旗手及義交的部分，煩請再跟警察局確認相關指揮人員。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二)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三)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四)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五)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六)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 時 20 分